

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人民政府文件

榕晋宣政〔2023〕129号

签发人：潘 达

关于做好中秋、国庆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各部门：

中秋与国庆期间，我镇野外用火行为预计将增加，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加大，森林火灾隐患突出。为切实做好中秋与国庆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，现将《宦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中秋、国庆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》下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关于做好中秋、国庆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今年中秋、国庆假期临近，人员流动性大，且当前正值全市进入秋冬季节森林防火期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，切实做好节日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，为人民群众欢度节日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。各村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严峻性、复杂性和艰巨性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心态，进一步加强对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统筹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、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当前疫情防控工作，并将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。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、亲力亲为，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落实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具体抓工作，要切实落实属地领导责任、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。林业部门的行业管理责任、应急管理部门的扑救责任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人、落实到山头地块，落实到工作的各个环节。

二、强化火源管控。各村要认真落实野外火源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，高火险时段要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，特别要加强对农事用火的管理，严防森林火灾。要加大检查督查工作力度，举一反三排查整改问题隐患，及时堵塞工作漏洞。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，突出案例警示，增强群众参与防火、主动防火自觉性，要压实防火责任，切实做到包山头、包地块、包林班、包人头。特别登山道、露营地等关键区域和重要时段，要增人、增卡、增检查，确保森林防灭火工作万无一失，要加大依法治火

力度，严厉处罚违规用火人员，依法追究森林火灾肇事者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镇森防指、林业、派出所、民政、农办等部门要各司其职，齐抓共管，群策群力，全面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。

三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各村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，迅速掀起森林防灭火宣传高潮，努力营造出浓厚的森林防灭火氛围。要充分利用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开展防灭火宣传活动，学校要积极开展“五个一”活动和“小手牵大手”普及防扑火安全知识活动；护林员巡山护林要加强“防火码”的使用向群众宣传野外用火审批监烧管理制度，确保高火险期间群众自觉接受安全用火，减少火险隐患。在坚持传统有效的宣传模式的同时，也要注重运用新媒体、新手段，不断提高防灭火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尤其要加强林农安全用火、安全避火知识的普及，避免无谓伤亡。

四、严格值班值守。各级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，带班领导要在岗在位，督促值班人员认真履行职责，不定期组织抽查检查。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专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值班人员要增强责任心，熟悉业务、熟知预案，能及时正确有效应对突发情况。要认真落实森林火灾信息报送有关规定，做好“报知”“报备”“报告”等工作，坚持实行每日“零报告”制度。如有发现节日期间无人值守，将给予严重处分。

五、做好应急处置。各村要修订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，细化应急处置措施，及时补充扑火物资，做好扑大火准备。要科学前置防灭火力量，强化专业指挥，做好火情早期处置，坚决打早打小打了。要强化扑火队伍实战训练，探索水灭、化灭等高效扑

火手段应用，提高灭火作战能力。要认真做好热点核查信息上报工作，对国家森防指办公室发布的卫星监测热点，镇森防指办公室要及时组织核查，原则上做到2小时内反馈，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反馈的，要及时说明情况，确保热点核查反馈信息及时准确，对热点核查反馈和信息上报不及时、不准确的，特别是引起火灾的，将严肃责任追究。

中秋（9月29日）与国庆节（9月30日至10月6日）期间实行森林火灾零报告制度，每天下午17时前向镇灭火办报告情况。

镇灭火办联系人电话：朱仕平 13859019833、连斌悌 13809556535、林书凯 13163887858。